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

神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(107.12.04)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(113.06.26)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(113.07.10)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，訂定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神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要點》。

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所長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，得邀請學生代表為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所下列相關事項：

一、定期檢討修正所(組)教學單位課程。

二、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
三、規劃研議所(組)教學單位新開課程、課程授課大綱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